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9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15:00至9月29日（星期四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22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14,045,5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.9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61,352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6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2,692,7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06,610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%；反对6,249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%；弃权1,18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29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6%；反对6,249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3%；弃权1,18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,305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9%；反对7,35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8%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305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9%；反对7,35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8%；弃权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

下股东。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徐吉文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9日